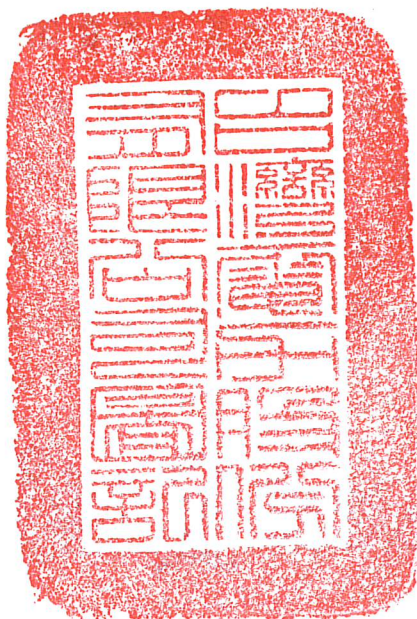


#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電業字第111812265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公司時間電價時間帶調整之試辦電價奉准延長實施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依據：經濟部111年9月30日經能字第11102615680號函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述時間帶調整試辦電價原奉核實施至111年9月30日止，經111年9月19日電價審議會決議，延長試辦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用戶已參與試辦至9月30日者，本公司將於9月30日後結算該期間之電費保護金額，於111年11月電費月份起退還用戶。另基於便民考量，上述用戶將自動延長試辦至12月31日，無須再次申請，10~12月之電費保護亦將於參與期間結束後另行結算。
- 三、倘用戶不願意繼續參與，可洽本公司辦理取消試辦電價方案，另用戶於111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申請取消參與試辦、取消時間電價、過戶、終止契約、廢止用電或暫停全部用電，

視為未參與該期間試辦，即該期間均按原適用電價計費，惟9月30日已結算之電費保護不受影響。

四、有關修正後電價表附錄一「時間電價時間帶調整之試辦電價方案」內容，請至本公司網站 (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>) 首頁\用戶服務\電價表項下瀏覽下載，或就近向本公司各區營業處服務中心或服務所洽詢。

總經理 王 輝 庭